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豐補字第101號

原　　告　上意車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荣通

上列原告與被告劉鎔禎間請求給付租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第一審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50,00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6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豐原簡易庭　法　官　賴秀雯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政偉